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局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时竞价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31,966,135 股（含 631,966,135 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9,830,675 股，蛟龙集团持有公司 45.7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3.11%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蛟龙集团、上海圆鼎合计控制公司 46.32%股份。喻会蛟、张小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3.65%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阿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阿里网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79,179,681 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股份转让完成后，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1.65%股份。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发行上限 631,966,135 股，发行完成后，蛟龙集团将持有公司 29.58%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将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1.95%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蛟龙集团、上海圆鼎合计控制公司 30.10%股份。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4.71%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之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信息披露程序程序。

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9,830,675 股，蛟龙集团持有公司 45.7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3.11%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蛟龙集团、上海圆鼎合计控制公司 53.65%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阿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阿里网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79,179,681 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股份转让完成后，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41.65%股份。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发行上限 631,966,135 股，发行完成后，蛟龙集团将持有公司 29.58%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将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1.95%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蛟龙集团、上海圆鼎合计控制公司 30.10%股份。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4.71%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之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信息披露程序程序。

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374,089.27	280,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84,059.73	544,089.27	450,000.00

注：1、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项目投资总额中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规定的金额；

2、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在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基础上扣除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591,349.9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80,000.00 万元，包括义乌、南京、石家庄、重庆、成都、昆明、潍坊、广州、杭州、淮安、海口、揭阳、南充、上饶、哈尔滨共 15 个多功能转运枢纽建设，中心具体分布如下：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其中，石家庄、重庆、昆明、潍坊、海口、揭阳、南充、上饶及哈尔滨 9 地系从原有枢转场地迁出、转入自有场地，义乌、南京、成都、广州、杭州及淮安 6 地系对原有中心进行改扩建和功能升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速推进枢纽转运中心自有化，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

作为连接枢纽、城际间运输和派送等环节的核心节点，枢纽转运中心是公司快递服务网络的核心资源，其运营状态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目前公司转运中心主要包括基于租赁场地运营和基于自有土地运营两种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自有物业模式无需承担租金上涨压力，场地改造也更为灵活，更能适应公司不断变化的新增建设需求。因此，选址合理的自有转运中心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为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转运枢纽自有化，逐步将原先位于租赁场地的枢纽转运中心迁出并转入自有场地。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 15 个综合转运枢纽建设中 9 处为自租货场地迁出转入自有建设场地，该等枢纽转运中心全部在公司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是公司推进枢纽转运中心自有化进程的延续。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当前转运枢纽体系中核心枢纽的自有化水平，提升公司对核心转运网络的掌控力，增强转运网络建设灵活性，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的基础。

（2）进一步提升中转操作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为优化干线路由奠定中转操作基础

枢纽转运中心承担了保障快递快速顺畅流转的重要功能，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资产。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全网络的业务量情况持续优化转运中心规划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转运中心建设与优化，中心个数由 64 个平稳增长至 73 个，并在西南、华北、华中、东北等多地建立区域总部中心，布局物流网络的骨干节点。枢纽转运中心数量的建设与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转运中心区域覆盖和操作服务能力，为公司优化路由、提升快速中转时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转运枢纽的进一步建设投入尤为必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完成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7.03%、31.61%、36.78%、29.79%，增长势头强劲。公司部分现有转运中心峰值操作量已接近饱和，周转路由无法实现效率最优，为了满足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巨大的操作处理操作需求和路由优化需要，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枢纽转运中心升级。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枢纽转运中心的集中分拣、集散及转运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本项目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处于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商品零售经济繁荣、人均快递量相对较高的地区或位于快件流通路由的核心节点。其中，部分中心受区域业务量增长较快影响，已面临峰值阶段操作量接近饱和的局面，亟需提升处理能力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此外，部分位于网络核心节点的转运中心在本次升级完成后，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满足区域内的快件进出港需求之外，能够承担更多的快件中转、分流职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路由、提高全网转运效率。

（3）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快件寄递全流程的降本增效

近年来，公司积极为转运中心配套布局自动化分拣系统、自动分配器等自动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安装完成自动分配器超 4,700 台，共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92 套，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快件操作的效率和稳定性，提高了管理精度，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

本项目建设的枢纽转运中心均将同步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当前转运枢纽体系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推进公司实现人工分拣的替换，有效规避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给公司中心操作成本带来的上行压力，助力公司优化分拣流程、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推动全快递网络实现整体高效运转，保障快件寄递时效，为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夯实核心竞争力。

（4）拓展枢纽转运中心的仓储功能，培育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随着消费者对于快递行业的需求从基础服务转向差异化服务，快递行业逐步由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综合服务竞争，我国快递服务企业将进一步提求多元化、高附加值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模式，以配一体化服务需求日渐凸显。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能够提供高效仓配一体服务的企业较少，快递、仓储物流服务的主体相对分离，匹配效率不高，造成了行业整体的重复建设、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枢纽转运中心将进行功能拓展，配建仓储功能区，打造专业的仓配一体化物流中转平台，增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在陈满足传统快递业务的中转需求外，亦为各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预留灵活的空间，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向范围经济拓展、挖掘成本端协调效应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快递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本项目建设符合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稳定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 36.7 亿件增至 635.2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2.82%，2020 年上半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 36.7 亿件增至 635.2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2.82%，2020 年上半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338.8 亿件，同比增长 22.05%。未来行业增速预计仍然能够保持较稳定增速，公司为快递行业的业务量和供给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将面临持续增长的业务量和快件中转需求，本项目实施后优化和提升的中转操作能力符合公司潜在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2）公司已有的转运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系通过改造、扩建及搬迁等方式对 15 个枢纽转运中心进行升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73 个，已逐步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成熟的转运中心运营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从转运中心的选址、建设规划、工艺流程设计到建成投产、日常管理运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可有效汇集行业各类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新建、升级改造全国转运网络提供了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所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二）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0,0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干线运输车辆购置。

本项目所包括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辆、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牵引头	1,000	31,900.00	31,900.00
2	挂厢	1,250	22,500.00	22,500.00
3	9.6 米运输车	200	5,600.00	5,6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干线运输车辆运力主要由外部采购车辆运力和自有运输车辆运力构成。其中，外部采购车辆运力虽公司通过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可有效干段，而自有运输车辆运力则是公司干线运输效率的基石，也是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运力资源基础。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和转运中心布局，持续优化干线运输路由，力求提高双边运输车辆占比，提升运输效率；同时，加大自有运输车辆购置投入，以提升甩挂车辆、大型运输车辆占比和使用率，干线运输车辆单车行驶里程显著增加；此外，依托于先进的信息系统，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创新高效的运输车辆管理模式，整体干线运输车辆管理效率明显提升。公司多措并举优化干线运输效率，单票运输成本逐年下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干线运输车辆 2,002 辆，比干线运输车辆比例约 40%。本次运能网络提升项目购置的挂车及 9.6 米运输车辆将进一步提升自有运输车辆占比，提高甩挂车辆、大型运输车辆使用率，有效补充运能，夯实公司的干线运输底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运能体系，提升业务量高峰时的运力保障能力，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有助于公司健康增强对干线运输车辆的管控，提升干线运输稳定性和灵活性，保障快件运输的时效性；同时优化车队车型结构，降低运输成本并提升运输效率；有利于保障快件运输中货物的安全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3、提升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加快全面数字化、信息化转型

近年来，公司贯彻科技引领战略，设立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圆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打造优势平台，加快技术创新，以技术驱动管理流程再造，推动实现全链路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并拔客户体验，加速向精细化管理转型。近年来，公司快递服务时效及客户体验相关指标持续向好，菜鸟指数排名显著提升，全面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为公司降本增效、提升服务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是公司贯彻科技引领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设备升级扩容，实现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将在原有自主研发信息系统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从 PC 端向移动端转换，打通各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应用信息互联互通、功能应用同步，拓展外部应用功能，实现电商商家和消费者的信息链接，数据实时共享，服务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数据处理需要和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提升数据处理能力的双重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营快递网络的覆盖广度、提升自营网络的稳定性、加强对核心转运网络的掌控力、优化干线路由、提升中转操作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的双重提升，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2、字节跳动快递业务概况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和转运中心布局，持续优化干线运输路由，力求提高双边运输车辆占比，提升运输效率；同时，公司加大自有运输车辆购置投入，以提升甩挂车辆、大型运输车辆占比和使用率，干线运输车辆单车行驶里程显著增加；此外，依托于先进的信息系统，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创新高效的运输车辆管理模式，整体干线运输车辆管理效率明显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干线运输车辆占干线运输车辆比例约 40%。自有干线运输车辆为公司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进一步升级。

（1）提升业务量高峰时的运力保障能力，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

我国快递快递业务量高峰时的运力保障能力，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提高自有运力规模，构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资产。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全网络的业务量情况持续优化转运中心规划布局，已形成了覆盖全面、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转运中心建设与优化，中心个数由 64 个平稳增长至 73 个，并在西南、华北、华中、东北等多地建立区域总部中心，布局物流网络的骨干节点。枢纽转运中心数量的建设与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转运中心区域覆盖和操作服务能力，为公司优化路由、提升快速中转时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转运枢纽的进一步建设投入尤为必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完成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7.03%、31.61%、36.78%、29.79%，增长势头强劲。公司部分现有转运中心峰值操作量已接近饱和，周转路由无法实现效率最优，为了满足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巨大的操作处理操作需求和路由优化需要，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枢纽转运中心升级。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枢纽转运中心的集中分拣、集散及转运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本项目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处于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商品零售经济繁荣、人均快递量相对较高的地区或位于快件流通路由的核心节点。其中，部分中心受区域业务量增长较快影响，已面临峰值阶段操作量接近饱和的局面，亟需提升处理能力以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此外，部分位于网络核心节点的转运中心在本次升级完成后，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满足区域内的快件进出港需求之外，能够承担更多的快件中转、分流职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路由、提高全网转运效率。

（3）进一步升级枢纽转运中心的自动化水平，实现快件寄递全流程的降本增效

近年来，公司积极为转运中心配套布局自动化分拣系统、自动分配器等自动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安装完成自动分配器超 4,700 台，共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92 套，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快件操作的效率和稳定性，提高了管理精度，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

本项目建设的枢纽转运中心均将同步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当前转运枢纽体系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推进公司实现人工分拣的替换，有效规避未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给公司中心操作成本带来的上行压力，助力公司优化分拣流程、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推动全快递网络实现整体高效运转，保障快件寄递时效，为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夯实核心竞争力。

（4）拓展枢纽转运中心的仓储功能，培育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随着消费者对于快递行业的需求从基础服务转向差异化服务，快递行业逐步由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综合服务竞争，我国快递服务企业将进一步提求多元化、高附加值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模式，以配一体化服务需求日渐凸显。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能够提供高效仓配一体服务的企业较少，快递、仓储物流服务的主体相对分离，匹配效率不高，造成了行业整体的重复建设、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枢纽转运中心将进行功能拓展，配建仓储功能区，打造专业的仓配一体化物流中转平台，增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在陈满足传统快递业务的中转需求外，亦为各类型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物流一体化服务预留灵活的空间，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向范围经济拓展、挖掘成本端协调效应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快递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本项目建设符合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稳定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由 36.7 亿件增至 635.2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2.82%，2020 年上半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338.8 亿件，同比增长 22.05%。未来行业增速预计仍然能够保持较稳定增速，公司为快递行业的业务量和供给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将面临持续增长的业务量和快件中转需求，本项目实施后优化和提升的中转操作能力符合公司潜在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2）公司已有的转运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系通过改造、扩建及搬迁等方式对 15 个枢纽转运中心进行升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73 个，已逐步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成熟的转运中心运营管理团队和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从转运中心的选址、建设规划、工艺流程设计到建成投产、日常管理运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业务模式可有效汇集行业各类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新建、升级改造全国转运网络提供了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所涉及的转运中心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干线运输效率，提高运力采购的议价能力，增强对干线运输车辆的管控，提升干线运输稳定性和灵活性。

（三）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2,709.7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相关的软、硬件购置以及研发支出。

（1）数据中心能力扩容升级

数据中心能力是公司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的基础，本项目包括安全设备升级、基础设备的扩容和改造、备份及容灾系统的建设等，通过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设备升级扩容，实现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的提升。

（2）智慧快递平台升级建设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金刚系统为核心的信息系统为全网核心业务提供支撑，基于"管理驾驶舱"、"网点管家"、"行者系统"、"客户管家"、"自动化分拣系统"等子系统实现企业务流程管理以及全链路监控。本项目将在原有自主研发信息系统基础上，对核心运营系统进行升级，从 PC 端向移动端转换，打通各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应用信息互联互通、功能应用同步，拓展外部应用功能，实现电商商家和消费者的信息链接，数据实时共享，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增量数据处理需要及精细化管理需求。

项目投资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购置软件	2,815.00	2,800.00
2	购置硬件	17,640.00	17,200.00
3	研发支出	22,254.78	–
合计		42,709.78	20,000.00

注：项目实施主体均系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强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

近年来，公司贯彻科技引领战略、围绕业务价值和用户体验，加大研发投入的资金支持，构建经营管理数据化、可视化、移动化的核心能力，将科技作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市场份额的核心要素，致力于提高公司智慧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是公司在新时代背景下，对贯彻科技引领战略的延续。随着消费者对于快递行业的需求亦从基础服务转向精细化服务，终端客户愈加重视快递产品的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加之商家提升配套快递服务能力和增强消费者粘性的诉求日益强烈，公司通过全面构建经营管理数据化、可视化、移动化的核心能力，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从而切实提高服务品质成为了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功能稳定性将全面提升，满足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数据处理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信息对全链路海量日常经营数据的实时获取和准确捕捉，并更加及时的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实现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的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同时，本项目将对公司信息系统全面进行可视化、移动化升级，通过向移动终端设备的渗透，将核心数据实施同步至各业务环境的管理以及操作人员；并打通各个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应用信息互联互通、功能应用同步，确保管理者能够实时掌握公司各方位的业务信息，实现公司管理流程从结果管控向实时管控、过程管控的转变，提升公司运营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手段推动经营效率和服务品质的跨越式提升。

（2）以技术创新和信息化手段赋能合作伙伴、融入新兴业态，培育面向未来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了客户数据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网点管家系统等面向快递生态体系中合作伙伴的应用工具，赋能客户、加盟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力求实现与终端客户之间的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将客户服务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劳动密集向科技智能转变、从固定客服向移动客服转变，以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进行系统升级，拓展外部应用功能，实现电商商家和消费者的信息链接，数据实时共享。公司亦逐步向合作伙伴和上游客户推广、提供客户管家等可视化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可视化数据管理服务，实时处理业务全流程中的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实现其服务提升与成本优化，增强客户粘性，同时进一步降低加盟商需要投入的客户服务成本，提升加盟商市场竞争力。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拓展面向业务场景的智能应用，打造服务于整体快递生态体系的信息化平台和服务生态圈，以技术创新挖掘新的"护城河"。通过新兴技术的迭代创新与融合赋能，公司未来可进一步赋能加盟商与合作伙伴，延长服务边界，触达终端消费者，增强服务能力，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快件寄递需求的同时充分挖掘流量价值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深度融入互联网新兴业态，为培育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竞争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实施经验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实施经验。公司 2009 年即作为国内首家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中国）合作的民营快递企业，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快递服务运营系统"金刚系统"。多年来，公司在信息化研发方面始终坚持投入，并逐步形成了包括"行者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GPS 车辆监控系统"、"GIS 辅助分拣系统"等在内的行业领先互联网信息技术工具，贯穿揽收、中转、派送、客服等全业务流程以及财务结算、人力资源等日常管理的各方面。公司积累的丰富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迭代的信息化工具储备

公司贯彻科技引领战略，设立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上海圆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打造优势平台，加快技术创新。同时，公司亲头承建了我国物流领域首个国家工程实验室——"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参与多个国家级物流课题研究和系统设备研发。通过行业积累整合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等方式，科技公司等优势平台聚集并积累了大量专业研发人员与团队。此外，公司技术团队深度融入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中，研发了聚密流用于不同管理岗位、层级和单位的各类信息化工具，并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开发方法，加速信息化工具的迭代更新和优化完善，实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所开发的信息化工具进行迭代和升级。该等信息化工具的储备亦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持。基于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不断迭代更新的信息化工具，公司研发能力逐年增强，信息化、科技化水平近年来得以显著提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全链路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额为 90,000.00 万元，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将强化圆通速递的现金储备，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服务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快递行业的整体业务规模较快增长以及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完成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7.03%、31.61%、36.78%、29.79%，增长势头强劲。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快递行业增长动力将更加强劲和多元，行业规模仍然具有较高的增长确定性。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